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晋市政函〔2024〕8号

晋城市人民政府 关于阳城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 北留镇等 3 个乡镇项目实施调整方案的批复

阳城县人民政府：

你县《关于报请审批〈阳城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北留镇等 3 个项目实施调整方案〉的请示》（阳政字〔2023〕22 号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《阳城县 2022 年度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北留镇等 3 个乡镇项目实施调整方案》（以下简称《调整方案》）依据充分，符合相关规定要求，原则同意该《调整方案》，同意使用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指标 8.7140 公顷。

二、调整后，项目拆旧区涉及北留镇、董封乡和凤城镇等 3 个乡镇，复垦总规模 13.4399 公顷，拟复垦新增耕地 8.7222 公顷。建新区位于凤城镇洪上村、白桑镇上白桑村、白桑镇后圪坨村，拟用地面积共计 8.7140 公顷，均为城镇项目建新区。

三、你县要按相关规定程序和要求做好项目区用地报批工作。同时，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文件的规定，认真做好农民

征地补偿安置的相关工作，足额安排补偿安置资金，切实维护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。

四、在项目建设过程中，涉及埋藏较浅的矿产资源时，施工单位一律不得开采，一经发现将按照私挖滥采处理，并停止项目区实施。

五、你县要严格落实资料存档和管理制度，各类文本、图件、影像资料要规范保存并纳入自然资源“一张图”管理。

晋城市人民政府

2024年6月24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